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乐师院委〔2017〕55号



关于印发《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建立党组织和党员承诺践诺、群众评诺制度 的规定》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现将《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建立党组织和党员承诺践诺、群众评诺制度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建立党组织和党员承诺践诺、群众评诺制度的规定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2017年6月15日



附件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建立党组织和党员承诺践诺、群众评诺制度的规定

党组织和党员承诺践诺是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有效方式，是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重要举措，为进一步规范有序地开展党组织和党员承诺践诺、群众评诺工作，根据上级党组织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总体目标

按照推动学校改革，促进和谐发展，服务广大师生，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的总体要求，以创建“五个好”（领导班子好、党员队伍好、工作机制好、工作业绩好、群众反映好）基层党组织，争做“五带头”（带头教书育人、带头攻坚克难、带头尽职尽责、带头提升水平、带头树立形象）共产党员为目标，开展党组织和党员承诺践诺工作。为推动学校综合改革、转型发展，实现学校“争创省属一流大学”的奋斗目标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二、具体内容

（一）承诺践诺主体

党组织和党员承诺践诺的主体包括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师生党支部和全体师生党员。按照年初公开承诺，年中认真践诺，

年终评议践诺的要求开展承诺践诺工作，确保承诺事项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公开承诺

1.提出承诺

（1）每年3月15日前，各级党组织和党员紧紧围绕学校的中心工作和本单位的工作计划、民主生活会或专题组织生活会后的整改任务，对照工作职责和学习实际，结合工作实际和群众、师生的期盼，以及自身的能力特长等提出承诺事项。

（2）党组织和党员提出承诺事项时应明确量化标准。党组织应紧紧围绕本单位中心任务、重点工作，根据职能特点提出实事承诺，承诺事项一般不低于5项。党员应紧紧围绕所在单位、党组织的中心任务或承诺事项，根据个人特长等实际，结合岗位职责或学习实际提出实事承诺，承诺事项一般为3~5项。离退休人员中的党员本着个人自愿、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原则承诺。

2.审核承诺

对各级党组织和党员的承诺事项逐级进行审核把关。党委组织部负责对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的承诺事项进行审核把关；各党总支负责对所属党支部的承诺事项进行审核把关；党支部负责对本支部党员的承诺事项进行审核把关，重点看承诺内容是否符合“五个好”或“五带头”要求，是否联系本职岗位，是否符合实际，是否具有可行性。对联系实际不够紧密的，督促加以修改完善；对不具备操作性的，督促重新提出承诺事项。

3.公开承诺

各级党组织和党员的承诺内容经审核通过后,可以通过召开党支部会议,党员大会或教职工大会等向全体师生进行通报,或者利用网络、单位(部门)公告栏等载体面向全体党员师生公开,主动接受师生员工的监督。

4.汇总承诺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汇总本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组织和党员承诺事项,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三)认真践诺

1.每年3月~11月,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要按照承诺事项,建立台账,明确完成时限,积极践诺,实施承诺践诺事项销号管理制度,结合台账记录,完成一项销号一项。

2.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每季度将党组织和党员践诺情况在本单位范围内通报一次。

(四)评议践诺

每年12月,结合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点评和党员党性分析、民主评议工作组织对党组织和党员践诺情况进行评议。

1.践诺情况总结

党组织和党员对照年初提出的公开承诺,对承诺完成情况实事求是地进行书面总结。

2.践诺情况通报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在党组织书记履行党建

责任述职评议会上对本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支部践诺情况进行汇报。党员在本支部党员党性分析和民主评议专题组织生活会上对个人践诺情况进行汇报。

3.党员领导点评

学校党委书记对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承诺践诺情况进行点评；党总支书记对党支部、党支部书记承诺践诺情况进行点评；党支部书记对本支部党员承诺践诺情况点评。点评的主要内容为履行职责、兑现承诺、肯定成绩、指出问题和努力方向。

4.党员群众评诺

组织党员和群众代表对党组织和党员践诺进行评诺。评诺与践诺情况通报一并进行，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评诺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5.评诺结果的使用

对党组织践诺情况的评诺结果作为对党组织进行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党员践诺情况的评诺结果作为对党员民主评议和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内容。

三、工作要求

各级党组织要把抓好党组织和党员承诺践诺、群众评诺工作作为加强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抓紧抓好，务求实效。

（一）落实领导责任

各级党组织书记要切实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切实

加强领导，把党组织和党员承诺践诺、群众评诺纳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的重要内容，带头承诺、践诺，客观公正进行点评，发挥表率作用，推动党组织和党员承诺践诺、群众评诺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督查指导

党委组织部要加强对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承诺践诺、评诺工作的督促检查，各党总支要加强对党支部和党员开展承诺践诺、群众评诺工作的督促和检查，确保承诺事项件件落实，提高广大师生员工的满意度。

（三）加强宣传引导

各级党组织要充分运用各种新媒体，大力宣传党组织和党员承诺践诺的典型人物和事例，认真总结承诺践诺的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推广先进典型，充分调动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师生党员创先争优的积极性主动性，为学校建设和发展多做贡献。